

##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公司拟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美元 300 万元整，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春强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保证，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与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春强先生与公司总经理林春宝先生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保证，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林春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林春宝为公司董事、任公司总经理；与公司股东黄颖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春强为兄弟关系。

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担保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春强、林春宝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春强	福建省长乐市湖南镇鹏谢村南山路18号	自然人	-
林春宝	福建省长乐市湖南镇鹏谢村南山路18号	自然人	-

### (二) 关联关系

林春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林春宝，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股东黄颖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春强为兄弟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美元300万元整，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春强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保证，本次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拟与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春强先生与公司总经理林春宝先生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保证。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无偿提供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方提供银行借款保证，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坤兴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